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解釋《領養條例》第5(3)條的立法意圖、當局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有關刪除建議對法院考慮是否作出領養令時所考慮的事項有何影響，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制定與現有第5(3)條相若的立法條文；
- (b) 闡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及之後，海外申請人領養兒童的機制，並重點說明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F第13段所提述的“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有何分別；
- (c) 有關政府當局於1998至99年度就《領養條例》擬議修訂事項進行的公眾諮詢，請當局開列曾於是次公眾諮詢中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說明於1998至99年度提出的建議與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有何不同之處，以及條例草案中哪些建議並不在上述諮詢的涵蓋範圍內；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為審議有關領養制度的建議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當局曾就條例草案中哪些建議諮詢工作小組。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某項建議所提出的事項時，應闡釋該建議背後所依據的政策、當局曾就該建議進行的諮詢及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闡述為落實該建議而提出的擬議修訂事項。當局應以此作為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的總體原則。

4. 法案委員會商定，應就條例草案徵詢下列團體的意見——

- (a) 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部)；
- (b) 母親的抉擇；

- (c) 香港律師會；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 (e)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2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6. 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0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10 - 0005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2 - 00160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引入《領養條例》第5(3)條的原因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610 -001719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某項建議所提出的事項時，應闡釋該建議背後所依據的政策、當局曾就該建議進行的諮詢及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亦應闡述為落實該建議而提出的擬議修訂事項	
001720 - 001741	劉健儀議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制定與《領養條例》第5(3)條相若的立法條文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742 - 0022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領養條例》第5(3)條的立法意圖；有關刪除建議對法院考慮是否作出領養令時所考慮的事項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223 - 002729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領養條例》第5(3)條是否帶有歧視成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730 - 00345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及之後，海外申請人領養兒童的機制；“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的分別	政府當局闡釋有關機制及兩者不同之處
003500 - 003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曾於政府當局在1998至99年度就《領養條例》擬議修訂事項進行的公眾諮詢中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於1998至99年度提出的建議與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不同之處；條例草案中哪些建議並不在上述諮詢的涵蓋範圍內；為審議有關領養制度的建議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當局曾就條例草案中哪些建議諮詢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003835 - 004109	主席 羅致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徵詢下列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部)、母親的抉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秘書採取跟進行動
004110 - 004243	主席	隨後舉行的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0日